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南市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申請表

就讀校/園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梯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梯次			
幼兒姓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話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減輕您育兒之教育費用負擔，本國籍、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 2 歲至未滿 5 歲學齡幼兒，且就讀本市合法立案之幼兒園，凡具下列資格幼兒得申請幼兒就學費用補助：

一、依據「臺南市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要點」規定：

(一)補助對象：設籍本市，申請幼兒教保券、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幼兒就學補助者。

(二)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者，須於當學期申請截止日前設籍本市滿 6 個月。

1. 第 1 學期-第 1 梯次於當年 4 月 16 日前、第 2 梯次於當年 6 月 16 日前設籍本市。

2. 第 2 學期-第 1 梯次於前一年 10 月 16 日前、第 2 梯次於前一年 12 月 16 日前設籍本市。

(三)每學期造冊申請截止日(就讀滿 1 個月即可提出申請，有二梯次造冊申請)：

1. 第 1 學期-第 1 梯次 10 月 15 日、第 2 梯次 12 月 15 日。

2. 第 2 學期-第 1 梯次 4 月 15 日、第 2 梯次 6 月 15 日。

二、依據「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規定：

(一)補助對象：無設籍限制，申請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者。

(二)每學期造冊申請截止日(僅一梯次造冊申請)：第 1 學期-10 月 15 日、第 2 學期 4 月 15 日。

綜上，請您協助勾選下列選項，並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以利園方後續申領事宜。

不符合申請資格或不申請以下所列補助項目。

● 要申請補助，下列選項請於勾選欄擇一勾選：

勾選欄	補助對象/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學期	家長須提供之證明文件
	一般幼兒 (私幼：幼兒教保券)	5,000 元	幼兒設籍 6 個月之資格，將由本局與民政局進行資料比對，因此，家長無須提供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設籍文件；但對於比對結果有疑義或查無資料時，則必須由家長自行提供佐證資料個案審核。
	身心障礙幼兒 或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公幼：幼兒教保券)	5,000 元	除上開規定外，另須提供身心障礙證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開立之發展遲緩證明。
	低收入戶幼兒 或 家庭寄養幼兒	9,000 元	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庭寄養合約書、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設籍文件。
	中低收入戶幼兒	6,000 元	中低收入戶證明、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文件。 ●備註:就讀公幼具中低收入戶及身障身分幼兒須個案處理。

幼兒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收件  
確認簽章

附註：

1. 原住民幼兒補助(2991111 分機 8223)及身心障礙幼兒補助(2412734)，請依中央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2. 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填寫確認申請資格及意願，親自勾選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3.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您向本市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申請補助。